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0】348---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所属专项		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具体实施单位		米东区中医医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8	
		其中: 财政资金	13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提升中医药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保障我区中医药事业改革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馆	≥1个
			中医药人才培养	≥300人
		质量指标	提升中医药医疗服务覆盖率	≥85%
		时效指标	提升中医药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38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逐步提高
			中医药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中医药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中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满意率	≥91%	